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新武	王优	
电话	0755-25798179	0755-25798179	
传真	0755-25631878	0755-25631878	
电子信箱	zhu@sdr.com.cn	wangyou72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84,901,700.31	798,964,317.76	10.76%	727,723,0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73,694.77	90,980,310.03	-3.96%	73,353,5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559,545.93	88,232,946.93	-3.03%	72,205,3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37,391.05	43,619,217.12	-192.48%	30,873,7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1	-4.1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1	-4.13%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22.53%	-4.81%	22.7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43,016,839.25	674,353,835.52	25.01%	538,958,6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854,567.92	449,480,873.15	19.44%	358,500,563.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34.65%	25,985,000	25,985,000		
苏永明	境内自然人	15.00%	11,250,600	11,250,600		
深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6,700,000	6,700,000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6.80%	5,100,000	5,100,000		
嘉丽九鼎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5,000,000	5,000,000		
朱新武	境内自然人	4.73%	3,545,000	3,545,000		
爱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3,349,400	3,349,40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4.00%	3,000,000	3,000,000		
苏敬皓	境内自然人	3.46%	2,595,000	2,595,000		
星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日明,狄爱玲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1,0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45%;苏永明,苏秀清,苏翠清,苏智明,苏彩清为苏日明的兄弟姐妹,合计持有12,15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20%;苏锦柱为苏日明的姐夫,持有4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政策的基调是稳中求进,党的十八大又提出"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扩大国内市场规模"的指导思想,珠宝行业持续利好。公司2014年保持稳中求进,根据年初确立的以"势"为突破,强力推进品牌、产品、终端和服务的全方位提升品牌运营战略,并认真贯彻执行年度各项经营计划,最终较为圆满的完成了相关经营及管理指标。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88,490.17万元,同比增长10.76%;营业利润11,622.31万元,同比下降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7.37万元,同比下降3.9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301.68万元,同比增加1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685.46万元,同比增加8,737.37万元。

2014年度公司基本实现了上年度所制定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以品牌建设为中心,积极营造"强势品牌"

对内,进一步完善品牌文化建设,加强品牌在终端店面的管理和形象的统一,继续巩固发挥《灵感》杂志在品牌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作用,举行文化大讲堂;成功精彩地通过爱迪尔品牌的总裁峰会,健康酒会召开,在传播理念的同时达成较好的销售目标。

对外,2014年公司实际广告投放金额超千万,全面布局户外广告立柱,以作前辐射全国;继续巩固与《南方航空》、《深圳航空》、《中国黄金珠宝》等杂志的合作关系,与中国唯一高端婚纱生活杂志《时尚新娘》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将爱迪尔经典产品与明星结合,通过明星佩戴等活动营造终端影响力;爱迪尔&萨顶顶珠宝艺术工作室首吐新蕊发布"低跌"系列;召开"一生一心"主推套系产品发布会,圆满完成总裁峰会、珠宝展、健康酒会等三大主题活动的策划推广与实施工作,同时通过文化讲座、视频采访、微信、灵感杂志等多方位手段打造爱迪尔的品牌。

同时,延续多年的"爱迪尔明星歌友会"于2014年走进武汉、四平、洪雅等地,极大地扩大了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很好地拉动了当地终端的销售。

2.以我为主整合外部,共同延续"强势产品"

2014年公司研发部共完成近3000款的产品设计与开发任务,延续爱迪尔产品势,爱迪尔推出"灵动旋"系列、"马上有"系列、"梦想礼盒"系列、"绕指柔"系列,并在总裁峰会期间强势发布"一生一心"婚爱主题系列产品,首创"心立方"钉工,获得国家专利证书,被公认为是钻石切割技术的革新突破,再一次引爆检购热潮。同时公司积极但进品牌定制项目,全年共为20多家品牌企业推出共计25个项目。

在产品管理方面,公司产品整体规划取得一定的成效,通过梳理专店柜台布局、道具类型,确定铺货结构和产品标准,并通过精细化分析,提高专店产品投放精度。

3.团队勤奋开疆辟土,助力提升"强势终端"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爱迪尔珠宝已发展为【262】位爱迪尔加盟伙伴,在【273】座城市拥有【383】个网点,含爱迪尔专柜、专卖店【368】家,直营店2家,模拟店3家;

以提升终端盈利能力为目标的终端运营团队肩负起为终端提供标准化、简单化、专业化、独特化运营模式的责任,力求增进并强化公司与加盟伙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公司美好愿景。在2014年整合内外、如构建网络商学院、制定管理8大重点,通过重新调整规划分配各区组员,通过实训及全年营销活动的推行,着力强化"点对点"服务。

4.借力先进管理模式,追求"卓越服务"

2014年2月,公司引进大专业咨询机构,推行卓越绩效模式,通过全方位的系统诊断,以客户服务工作为落脚点,通过客户满意度系统、咨询和投诉体系的系统策划与辅导实施,借此从客户中发现问题,寻求改善并最终反馈客户,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了全员追求"大客服大质量"服务意识。

5.积极发展B2B、B2C业务,探索更为完善的ERP体系

面对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对新技术、新模式的探索和应用,不断完善升级终端导购系统,将B2B与ipad结合,打造出集合裸钻销售、成品销售和个性定制为一体的完善便捷的销售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的业务融合,同时,积极探索B2C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反响。为了更好地了解调配运作企业的人、财、物三方面资源,爱迪尔全方位构建ERP企业管理系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这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5	1,200,000	-1,2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167,500.00		7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7,500.00		780,000.00	
合计	1,167,500.00	1,167,500.00	780,000.00	78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项目2014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为《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这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5	1,200,000	-1,2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167,500.00		7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7,500.00		780,000.00	
合计	1,167,500.00	1,167,500.00	780,000.00	78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项目2014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总经理唐志国先生,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独立董事苏茂先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保荐代表人廖江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一年。

构建优质的下游客户群体,并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度合作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帮助优质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从而实现公司与优质下游客户的共赢,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绩及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方、合作三年以上的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加盟商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下游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加盟商和经销商,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主要用于向公司采购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回购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此项担保,公司未取得了相关措施并将及时公告每次被担保对象资质情况及反担保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加强品牌建设推广,拓展产品经营销售,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充分调查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资信状况,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下游客户提供不超过1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唐志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狄爱玲女士简历如下:

狄爱玲,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宝玉石工艺与检测专业。曾任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现名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现持有公司25.99%的股份,其妻子狄爱玲持股比例为5.10%,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0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经公司2015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谢万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谢万利女士简历如下:

谢万利,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现就职于本公司审计部。

谢万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成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转B110版)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毕立君	独立董事	由于工作原因	

公司负责人苏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俊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164,668.46	147,642,057.26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4,215.06	10,464,387.09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81,142.16	85,559,545.93	-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520,049.22	-267,861,467.13	-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3.86%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8,967,062.77	843,016,839.25	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8,405,091.96	536,854,567.92	69.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8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57.64	
合计	193,072.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25.99%	25,985,000	25,985,000		
苏永明	境内自然人	11.25%	11,250,600	11,250,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6,700,000	6,700,000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5.10%	5,100,000	5,100,000		
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000,000	5,000,000		
朱新武	境内自然人	3.55%	3,545,000	3,545,000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349,400	3,349,40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3,000,000		
苏敬皓	境内自然人	2.60%	2,595,000	2,595,0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玉琴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
孙国俊	2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30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00
寿明	1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00
屠宏	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599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01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10
施恒新	1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00
陈炳谦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股东与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53.96%,,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应收账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49.7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政策所致。

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45.43%,主要原因是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39.25%,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销售业绩,增加备货量。

其他流动资产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223.90%,主要原因是进项税金重分类所致。

应付账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了30.32%,主要原因是供应商货款账期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4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员工薪酬调整所致。

实收资本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增加社会公众股东。

资本公积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383.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842.1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股份锁定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深创投和嘉丽九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苏日明、狄爱玲	稳定股价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